

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沪市监注青撤登字（2026）29000001202603110003号

被许可人：上海京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利害关系人（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人）：张然

行政许可事项：上海京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2013年6月20日张然的合伙人变更登记

被许可人于2013年06月20日取得合伙人变更的行政许可。张然向本局申请撤销该行政许可。本局依法受理了该申请，现已调查终结。查明事实如下：

经调查，企业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张然的签字并非其本人所签，现企业及企业其他合伙人均已无法联系。根据已取得的相关证据材料，无法证明担任企业合伙人系张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。

以上事实有张然提供的撤销虚假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、身份证复印件和手持身份证照片、电话联系记录单、华民经济小区招商人员询问笔录、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。

2026年5月8日，我局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沪市监注青撤听告字〔2026〕29000001202603110003号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意见。

综上，上海京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，取得变更登记（备案）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

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“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，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，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，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”及第五十八条规定，本局决定如下：

撤销上海京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2013年06月20日张然的合伙人登记。

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撤销许可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

